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发展区，各园区，各驻区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3月22日第11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做好全区利用外资工作，在全面落实《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21〕4号）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落实措施。

一、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1. 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充分认识利用外资在全区开放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利用外资第一责任人。每年每季都要落实一批外资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由第一责任人挂帅包靠，并以专班推动。

2. 在项目建设上鼓励使用外资。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扩大外商投资准入，拓展外商投资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真正实现“非禁即入”。全力支持外商投资我区“十强”产业、城市建设等项目。重点引进先进制造业、服务业领域大高强外资项目，并在土地、环境、能耗等要素上予以保障和支持。

3. 全力创建省级国际合作园。积极培育动力装备国际合作园区，加大重点国别、地区（德国、美国、香港）外资项目引进，争创省级国际合作园区。依托潍柴配套国际产业园及动力装备骨干企业，以内商招外商，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国内一流动力装备国际合作园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

外向型经济增长新极点。

4. 突破日韩外资项目短板。重点利用区内动力装备和电子信息方面的产业优势，梳理有关日韩企业，谋划一批日韩项目，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用好各类展会和平台，拓宽与日韩等地合作渠道，细化实化活动内容，条件成熟时，可在日本、韩国设立经贸代表处或招商引资办事处。尽快实现我区在日韩外资上的突破。

二、加大利用外资政策支持力度

5. 强化要素支持外资项目。对年度新增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和年度新增外资项目当年到账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别积极申报省、市级重点外资项目，优先提供土地、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的，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日韩外资项目，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落户我区国际合作园内重点国别、地区的项目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其它外资支持政策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21〕4 号）执行。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7. 激励社会化招商。对引荐外资项目到我区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引荐合同外资

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当年注册资本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达到 1/3 以上的外资项目,按当年注册资本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6‰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不享受该项奖励。

三、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8. 提升投资服务质量。对外资企业注册登记实行无差别、便利化,平等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确保外资企业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与内资企业平等权利。积极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外商生活、教育配套服务。全方位吸引外商来区投资。

9. 完善问题诉求解决机制。健全联系包靠重点外资企业、重大外资项目机制,完善外商投诉协调和“服务大使”等制度,推行服务企业“133”工作机制,限期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

四、健全考核保障体系

10. 建立外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利用外资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一次专班全体会议,推动利用外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开展利用外资“双十攻坚行动”,每年新增 10 家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推动 10 家以上外资企业增资扩产,由项目第一责任人全程包靠推进。

11. 强化考核管理。在全区差异化绩效考核中,突出对各单位招引外资规模及日韩等重点国别地区投资的考核,成绩突出的

在季度、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或一票肯定；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表现优秀的个人进行表扬奖励。

12. 强化招引激励奖励。参照市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外资奖励办法，区财政每年拿出 300 万元对区内招引外资的单位、街道（发展区）进行奖励，专项用于外资招商的宣传、接待、服务等工作经费。当年引进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下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500（含）至 1000 万美元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单位、街道（发展区）可依据引进外资情况在最高额度内申请此经费。

对以上同一事项、同一项目，符合上级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